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68號

原　　告　劉政俊

被　　告　黃繼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046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即明。經查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4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9頁），其請求之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取得訴外人諶敬錩（下逕稱其名）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華南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庫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永豐銀行帳戶，並與上開二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於民國112年4月初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以加入聚祥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31日11時10分至16分許，共匯款5次總計10萬元至詐欺集團持有之第一層帳戶，再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第二層即系爭合庫銀行帳戶。謎敬錩另依被告指示，於112年6月7日12時15分許，前往合庫銀行內湖分行申請補發存摺後，自系爭合庫銀行帳戶臨櫃提領現金30萬元（包含原告所匯款項），並於同日將前開現金交付予被告指定負責收取受騙款項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有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2時53分許由系爭合庫帳戶轉匯75萬15元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原告因此受有10萬元之損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與伊無關，伊已經聲請刑事再審，要等到再審判決才能看伊是否有罪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其因受騙而匯款總計10萬元至詐欺集團持有之第一層帳戶，再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系爭合庫銀行帳戶等情，經其在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原告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原告與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訴外人鄭友誠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本件詐欺集團收受匯款之第一層帳戶）、系爭合庫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及112年6月7日合庫銀行內湖分行提款影像、提領傳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360號卷第269頁至271頁、279頁至284頁、285頁至290頁、325頁至331頁、333頁至356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8號卷【下稱2188號偵卷】第32頁），應堪信實。

㈢被告雖辯稱本件與其無關云云。惟查：

1.訴外人即刑事共同被告余星旺（下逕稱其名）在刑事案件偵查、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112年4月謝敬錩缺錢，問伊有無門路，剛好伊知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有在收簿，伊就介紹被告給謝敬錩，後來實際以多少錢買帳戶伊不清楚，交簿子的地點是在基隆市中船路三沙灣公有停車場，伊和被告先約在那，謝敬錩自己開車過來，然後他們2人自己討論賣帳戶的事，伊有看到謝敬錩把帳戶交給被告，之後伊有跟謝敬錩通電話，他說被告還有錢沒有給他等語（見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卷【下稱12432號偵卷】第150頁至151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7號卷【下稱刑事一審卷】第320頁至325頁）；另謝敬錩於刑事偵查、審理時供稱或以證人身分證稱：伊開車去三沙灣公有停車場，被告和余星旺已經在現場，余星旺介紹我們認識之後就在旁邊閒晃，後來被告跟伊收4本帳戶，有系爭帳戶跟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余星旺應該有看到。被告本來說1個月會給伊1萬元的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他說投資要先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伊大概在4、5月時去綁定的，被告會在交易之前打電話叫伊去綁定等語（見12432號偵卷第153頁、166頁、刑事一審卷第327頁至334頁）。則依前揭余星旺、謝敬錩所為具結陳述，可知其等就余星旺介紹謝敬錩與被告認識，3人並相約於112年4月間某日在三沙灣公有停車場見面，當日由謝敬錩與被告談論收取金融帳戶之事，謝敬錩並

有實際將系爭帳戶之存摺等交付給被告等節，均陳述明確且一致。且被告於系爭刑案偵訊時，業已自承其經余星旺介紹與謎敬錩認識，並曾和謎敬錩商談收取其金融帳戶，及於112年4月底約在基隆市中船路停車場見面等事實（見12432號偵卷第167頁），而與余星旺、謎敬錩此部分所述互核相符。

2.又系爭華南銀行帳戶曾於112年5月17日、24日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系爭永豐銀行帳戶於112年5月16日、18日、24日、31日、同年6月1日，共5次設定約定轉入帳戶，有帳戶資料在卷可參（見刑事一審卷第159頁、175頁），觀諸前開帳戶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時間及多次設定之情形，與謎敬錩上開所述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時間，及其依被告指示多次設定之模式等情，均屬一致。並依謎敬錩在刑事偵審時陳稱：伊有領過1次錢，當時是被告要伊去幫他領30萬元，伊在合庫銀行內湖分行提領之後，在基隆市中山二路附近交給被告的朋友，後來被告還有打電話給余星旺，要其轉達伊的帳戶內還有錢，叫伊去領出來等語（見12432號偵卷第153頁、167頁、刑事一審卷第325頁至327頁、333頁至334頁），亦與本件系爭合庫銀行帳戶112年6月7日之提領情形，及余星旺在刑案偵查中陳述：被告當時說謎敬錩的帳戶裡還有錢，要伊請謎敬錩去領出來等語相符（見12432號偵卷第167頁）。再參訴外人李俊霆於刑事警詢及偵查中所稱：伊有聽過謎敬錩，但伊不認識他，他從112年5月22日做KYC認證後開始與伊交易虛擬貨幣，交易量很大，每次都是從其帳戶匯款，伊去交易所買虛擬幣，匯到指定的錢包等語（見2188號偵卷第41頁、80頁至81頁），可知確有他人以虛擬貨幣交易為名使用謎敬錩之系爭帳戶，轉匯被害人之受騙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與謎敬錩供稱被告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向其收取金融帳戶等節相合。

3.則綜合上開各證據資料，應得論斷被告確有收取謎敬錩所有之系爭帳戶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供收取含原告在內被害人

所匯款項後轉匯贓款之用，並指示謎敬錩自系爭合庫銀行帳戶提領款項，再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行為。且被告因上開犯罪事實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而由基隆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7號、384號、434號、46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各處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3「主文」欄所示之刑，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615號刑事判決就其中附表二編號2之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駁回其他上訴，並已確定在案，有該案二審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至12頁），復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被告確涉有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行為，是被告所辯，自不可採。至被告雖稱其已就刑事案件聲請再審云云，惟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並未提出證據資料以實其說，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㈣再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查本件被告所涉侵權行為事實，係由其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採分工合作之方式，各司其職，而形成組織化之整體，協力實現本件侵權行為。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然其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收取他人之金融帳戶供轉匯贓款之用，另指示他人提領款項後，轉交予其他成員，足認被告已於所負責之事務分擔其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使本件侵權行為最終得以遂行，則原告所受10萬元之財產損害，即與被告所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應屬可採。

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係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損害賠償金額10萬元，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該書狀繕本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1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簡素惠